

第三十條附件三

遊艇設備基準表

設備項目		全長 未滿 7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 未滿 24 公尺	24 公尺 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及鳴笛 1 只。 2.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 個	1 個	2 個	4 個	1.救生圈均應附繫救生浮索 1 條。 2.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 1 個以上。
	自燃燈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救生艇(筏)	---	---	---	1 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數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 具	2 具	2 具	4 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 1 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2 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 2 公尺以內，滅火藥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 個	1 個	---	
	消防泵	---	---	---	1 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 盞	1 盞	1.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全長 50 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2 盞。 3.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1 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 1 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全長未滿 7 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得僅具備球形號標 1 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 1 個。
	左右舷燈	---	1 盞	1 盞	1 盞	
	艏燈	---	---	1 盞	1 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 盞	1 盞	1 盞	1 盞	
	環照紅燈	---	---	2 盞	2 盞	
	球形號標	---	---	3 個	3 個	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 33 條規定，全長 20 公尺以上之船舶，應加置號鐘 1 具。
	號笛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號鐘	---	---	20 公尺以上應具備 1 個	1 個	
	橘色煙霧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手持紅光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1.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配置。 2.信號昇高高度至少 150 公尺，星火光度至少 1 萬燭光，燃燒時間至少 30 秒。降落速度至多每秒 4.5 公尺。 3.各種信號應在有效期限。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IS)	---	---	1 臺	1 臺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IS)	---	---	1 臺	1 臺	1.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為 A 級或 B 級。 2.非自用遊艇及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1 臺。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3.遊艇設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構造性能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規定，並取得符合下列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所訂規範之認證： (1)A 級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之規範。 (2)B 級分為載波時間分割多元存取(CSTDMA)與自律時間分割多元存取(SOTDMA)兩種技術，分別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2287-1 之規範與 IEC 62287-2 之規範。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 (EPIRB)	---	---	---	1 具	應為自動浮離型，且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 1 具。 2.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全長未滿 12 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1.遊艇應備有醫務箱，箱內需備有下列之物品： (1)藥物：優碘棉片 10 片或傷口清潔、消毒用優碘 (Povidone Iodine)1 瓶、酒精棉片 10 片或酒精液 1 瓶、生理食鹽水 (Normal Saline Solution、Topical Saline Solution)1 瓶、彈性繃帶 (7.5cm*4.6m、10cm*4.6m)各 1 卷、滅菌棉棒 10 支、滅菌紗布 (2"*2"、3"*3"、4"*4")各 2 包、無粉檢診手套 4 雙、無齒鑷子 1 支、透氣膠帶 2 卷。 (2)其他：剪刀 1 把。 2.遊艇所有人應注意物品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完整性及定期更換，且藥物需符合藥事法等相關規定。 3.醫務箱應備藥物清單並盡量置於乾燥通風且陰涼之處。
	廁所	---	---	1 間	1 間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後新建造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泌水泵	1 具	1 具	2 具	2 具	1.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未滿 7 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容量至少 15 公升/分鐘，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容量至少 30 公升/分鐘。 4.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其中 1 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錨及其鏈條或繩索	1 組	1 組	1 組	2 組	
其他	1.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敷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但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 1 臺。					